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和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贷款逾期、诉讼等情况。公司持续督促关联方工大集团解决公司担保风险 and 资金占用事项，但至今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公司债务逾期、诉讼事项，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及资产被冻结，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和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贷款逾期、诉讼等情况。目前公司通过完善治理结构，改组董事层、高管层，以根本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公司持续督促关联方工大集团解决公司担保风险 and 资金占用事项，但至今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公司债务逾期、诉讼事项，公司基

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及资产被冻结，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核实：不存在对工大高新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